

113年度執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之具體情形

- 一、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第21章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第10條規定，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加強宣導。
- 二、內部人參加有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進修課程情形如下：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吳東進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薛夏良董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洪榕駿董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侯士欽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0
郭瑞惠董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 三、本公司於113年1月5日email通知董事本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日期，且依主管機關來函指示，於1月16日、4月26日、7月15日、9月26日、10月30日共5次email轉知內部人防範內線交易及股權異動相關之函文，並針對新任內部人加強宣導，以增進其相關法規知識並避免誤觸規範。
- 四、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5 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報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基

此，秘書室於 7 月份配合修正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第 21 章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第 10 條之控制重點，增列「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嗣後於歷次審查財報之董事會前 15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內部人遵守上開規定，避免其誤觸該規範。

五、113年9月13日配合主管機關及作業程序第19條，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轉知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至少1次)